

证券代码：430164

证券简称：大医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64	大医股份	2023年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0号华邦ICC-A座331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2-046）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2.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夏茂、王晓路、魏亚龙。

（四）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炜先生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提名张弘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A 座 331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A 座 3311 室；联系电话：0551-62670107；传真：0551-62670107；联系人：魏亚龙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